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04110.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7〕73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为加强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方便基层采购，提高工作效率，更好地服务税收中心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财库〔2004〕104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协议供货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国家税务总局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国家税务总局系统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办法（试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税收成本，加强国家税务总局系统（以下简称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税系统各级税务机关（以下简称采购人）实施协议供货采购，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国税系统政府采购协议供货（以下简称协议供货），是指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总局集中采购中心）对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或国税系统部门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通用或特定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货物的最高限价（协议供货价）、价格折扣率（优惠率）、

规格配置、服务条件等采购事项，并由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代表国税系统，统一与各中标供应商签署协议供货协议书；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由采购人根据部门实际需要，按照规定程序，选择具体中标供应商、中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确定中标货物实际成交价格并签订合同的一种采购形式。第二章 基本规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